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金瑞中核
高科技工业园 3 号厂房 2-3 层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1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9
七、	有关声明.....	31
八、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万佳安、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珠海格安	指	珠海格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报一本	指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联创	指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大有	指	青岛大有智享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力高	指	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两年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万佳安
证券代码	83452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视听-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安防及解决方案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的软硬件研发设计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9,357,903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曾志文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2-3层
联系方式	0755-28108933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作为中国物联网行业“云+端+应用”一体的创新者和引领者。公司主要聚焦于“1+2+3”业务定位(1是指以 AIOT 云平台为核心，2是指做好传感和连接两块核心技术，3是指围绕居家、办公、行车打造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依托于自主研发的物联网云技术、5G 技术、音视频技术、AI 技术等融合，重点在居家、办公、行车等场景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从而获得收入、现金流和利润。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技术创新机制、员工激励机制等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2 项、商标 154 项、专利 80 项，以及多项在申请知识产权，已经具备从云平台、软件、硬件、服务一体的专业物联网技术方案及产品。

公司主要以“直销和 ODM 销售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开展销售业务。直销模式方面：1、主要通过“工程合作为主、单独招投标为辅”的商业模式开展电力能源物联网、智慧园区、智慧社区等领域的泛智能终端产品、安防和人工智能物联网及解决方案业务；2、通过全域营销方式推广及销售自有品牌的 C 端产品以及生态合作产品，实现渠道赋能。3、

通过抖快营销方式销售自有品牌的 C 端产品以及生态合作产品，实现增值服务。公司也通过经销方式销售少量的安防及解决方案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客户对象主要为贸易商。公司在境外主要通过 ODM 方式开展安防及解决方案业务、人工智能物联网及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逐步加大通过 B 端客户输出 AIOT 平台、技术、产品，从产品智能赋能开始，逐步为客户渠道销售赋能、运营服务赋能，从而获取利润。目标客户为产品需做智能化的终端产品厂商，包括 OEM、ODM 代工厂等，为此类客户提供从硬件模组到 APP、语音控制等一揽子 AIOT 解决方案。当前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快速落地的系统级 AIOT 解决方案获得 PaaS 型收入，如开发费，硬件模组，平台 license 等。通过运营商渠道销售泛智能终端产品，为家电行业大客户以及智能家居厂商提供 ODM 服务或者音视频云模组，为终端用户提供多场景化的增值服务。公司加大与抖音、微信视频号等新销售渠道的紧密合作，借助新渠道头部合作伙伴强大的渠道能力，将公司推出的一系列新产品推广给 C 端客户，依托用户端流量开展的增值运营服务。预计 C 端客户作为 2023 年的业务新的增长点。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437,29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5.2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87,865,945.4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949,789,154.28	2,159,041,691.41
其中：应收账款（元）	681,958,642.24	845,439,331.64
预付账款（元）	189,658,054.53	279,653,103.81
存货（元）	740,695,667.68	770,128,029.26
负债总计（元）	586,762,056.18	715,745,158.45
其中：应付账款（元）	59,442,954.15	59,202,23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63,082,697.95	1,443,278,24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6	13.20
资产负债率	30.09%	33.15%
流动比率	3.34	2.91
速动比率	1.61	1.3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05,550,741.36	1,297,695,80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6,668,041.15	80,173,371.17
毛利率	26.53%	25.51%
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73%	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4%	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7,793,750.59	-74,316,232.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37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	1.56
存货周转率	1.19	1.2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105,550,741.36 元和 1,297,695,807.79 元。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长。

（2）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6,612,441.30 元和 80,247,258.83 元，公司净利润呈增长趋势。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53% 和 25.51%，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73% 和 5.7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稳定。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09% 和 33.15%，流动比率分别为 3.34 和 2.91，速动比率分别为 1.61 和 1.3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稳定，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于 2021 年为应对芯片等电子产品缺货，增加芯片等原材料的备货，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回款放缓，故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于 2022 年为应对中国移动、海外 B 端客户及 C 端 IOT 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提前储备相应库存增加，同时持续受疫

情影响，客户回款变缓，及随着营收增长，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使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珠海格安

名称	珠海格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DHDYL7Q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609 办公-（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格安尚未开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格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该认购对象已出具《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履行完成备案程序。

（2）深报一本

名称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2F7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31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南京联创

名称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73A6X9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联创数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北路 5 号扬子江数字基地 B 区 8 幢 201-1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青岛大有

名称	青岛大有智享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CFEJ3R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艳晖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2号B504-0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大有尚未开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大有智享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该认购对象已出具《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款支付前履行完成备案程序。

（5）珠海力高

名称	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7MA55TMTC1U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天星五路159号4栋301室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5名，为珠海格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大有智享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除珠海格安和青岛大有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珠海格安和青岛大有将于完成基金备案后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同时，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4)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私募基金，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机构类型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1	深报一本	私募基金	2018年9月12日	SEH103
2	南京联创	私募基金	2022年1月4日	SSZ337
3	珠海力高	私募基金	2021年3月29日	SNX354

其中，珠海格安和青岛大有目前尚未完成备案。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格安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86,698	67,865,991.48	现金
2	深报一本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583,531	39,999,993.06	现金
3	南京联创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91,765	19,999,983.90	现金
4	青岛大有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979,414	49,999,997.64	现金
5	珠海力高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95,882	9,999,979.32	现金
合计	-	-			7,437,290	187,865,945.4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26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60003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3.19元；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73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2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活跃度相对较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为仅640,511股，成交天数65天，成交金额847.02万元，成交均价13.22元，平均换手率1.18%，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0元/股，发行股数为1,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760.00万元，发行对象为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广顺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价格考虑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并根据公司行业发展及公司前景综合考虑而定。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权益分派。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定向发行系自愿投资行为，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发行对象、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437,29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7,865,945.4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珠海格安	2,686,698	0	0	0
2	深报一本	1,583,531	0	0	0
3	南京联创	791,765	0	0	0
4	青岛大有	1,979,414	0	0	0
5	珠海力高	395,882	0	0	0
合计	-	7,437,290	0	0	0

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直接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至2022年，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发行股份价格为21.10元/股，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760.00万元。自2021年6月28日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7,600,000.00
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利息收入	174,215.84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7,322,775.51
其中：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315,250,820.79
工资	22,067,158.93
支付银行手续费	4,795.79
募集资金余额	451,440.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37,865,945.4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0,000,000.00
合计	187,865,945.4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7,865,945.4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37,865,945.40
合计	-	137,865,945.40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同步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可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渤海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2023年2月13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支付供应商货款
2	渤海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2023年2月15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支付供应商货款
3	渤海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2023年2月17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支付供应商货款
合计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87,865,945.40 元（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募集资金扣除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37,865,945.40 元后拟全部用于归还公司银行贷款。若上表中银行贷款已到偿还期限，募集资金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时以及募集资金不足偿还的银行贷款部分，公司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偿还。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中 137,865,945.40 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

司持续稳定发展，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为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该议案已经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157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5 名，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162 名，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不需要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改善；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研发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张能锋	35,554,398	32.51%	0	35,554,398	30.44%

实际控制人	张能锋	35,554,398	32.51%	0	35,554,398	30.44%
-------	-----	------------	--------	---	------------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并有限地摊薄其他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实力，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甲方（发行人）：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1（认购人）：珠海格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7日

（3）乙方2（认购人）：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2日

（4）乙方3（认购人）：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6日

(5) 乙方4（认购人）：青岛大有智享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2日

(6) 乙方5（认购人）：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4月2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 支付方式

认购方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认购公告之后，按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发行人指定缴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行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股份锁定安排，即乙方按本协议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挂牌之日起即可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和乙方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或无法顺利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发行人原因被股转系统终止备案审查或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失败，认购方

可以解除本协议，发行人应在认购方发出解除通知后的5日内将认购方已支付的认购款无息原路退还给认购方，认购款退还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发行人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发行人股票之前，认购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承诺、陈述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和律师费用、差旅费等）和责任。

3) 如在交割日之前，认购方已被通知或已通过其他方式得知发行人违反了本协议所述发行人保证及/或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行为，认购方可选择继续进行完成，或在不损害任何其他可能拥有的权利或补偿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要求发行人改正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终止本次认购，且如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对认购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发行人赔偿认购方损失。

4) 如发行人未能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承诺、陈述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误导性陈述，或对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且未能在收到认购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纠正，给认购方造成损失的，应视为发行人严重违约，认购方有权要求发行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认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协议生效前, 为确保顺利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 发行人有权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事宜审查政策的调整情况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并书面通知认购方, 发行人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认购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发行人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认购方亦有权取消本次认购并无需向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协议生效后, 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 如认购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即构成认购方违约, 发行人有权要求认购方就逾期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计付逾期违约金/逾期利息。

7) 如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或无法顺利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 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或解除有关的任何问题), 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二) 股东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五名认购对象

乙方: 张能锋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2. 投资人享有的特别权利

2.1 全职服务和不竞争承诺

2.1.1 实际控制人特此向认购方承诺为公司全职工作和服务。实际控制人应将公司作为经营主营业务的唯一平台, 任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收购等均应通过公司进行;

2.1.2 除非经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合伙人、股东、顾问等任何身份, 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关联方) 设立、投资于或参与与任何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的实体(每一家称“竞争

者”)，在竞争者中拥有股权或权益，管理、经营、加入或控制竞争者，借款给竞争者，向竞争者（或相关联的人）提供财务或其他协助、支持或服务。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认可上述承诺是其以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做出的，其做出上述承诺是本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而非基于劳动关系或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而产生的劳动法项下的义务；

2.1.3 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劝诱集团公司的任何员工离职；

2.1.4 实际控制人应尽合理努力促使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集团公司的就业稳定和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尤其是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核心专利相关的技术人员在集团公司的就业稳定和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2 股权转让的限制和除外情形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合格上市之前，未经认购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转让、出售、赠与、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或基于目标公司股权而享有的任何权益（“实际控制人股权”），亦不得在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对外进行担保或互相担保，不含对集团公司提供的担保）；为避免疑义，各方一致同意，下列情形不受本条限制：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经目标公司有权机构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而转让实际控制人股权。

2.3 “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条款主要表述

2.3.1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认购方。经认购方同意的情况下，认购方有权选择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按照届时持股比例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向该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认购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认购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虽有前述规定，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则认购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认购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2.3.2 如认购方根据本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

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认购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认购方处购买股权，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实际控制人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认购方处购买该等股权。

2.3.3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合格上市之前，如第三方（“购买方”）有意购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则认购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该购买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该购买方购买认购方拟出售的股份。为免疑义，认购方行使本条款下的优先出售权无需另行取得实际控制人的同意，实际控制人明确就认购方对购买方的股份转让事宜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与股份转让有关的权利（不论通过合同约定获得还是通过有关法律的规定）。

2.4 清算补偿权

2.4.1 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清算、解散或终止（不论自愿或非自愿）；公司发生兼并、重组、并购等导致公司实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公司出售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的，若认购方从目标公司剩余财产分配中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本协议所约定的认购方应得的优先清偿金额，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差额部分对认购方进行补偿。实际控制人应在目标公司就其清算、解散或注销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清算登记/注销登记之日起3日内将上述差额支付至认购方的指定账户。

2.4.2 为免疑义，本条款下认购方的优先清偿金额=认购方所实际支付的增资款× $(1+8\% \times N)$ - 认购方已自公司实际取得的股利（其中：“N”指自认购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优先清偿金额付至认购方账户之日之间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365天的比例计算）。

2.5 反稀释（仅南京联创、青岛大有约定）

自本协议签署日后，在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时，如后轮增资认购人增资的新单位价格低于认购方获得公司股权的单位价格，则认购方有权按较低的新单位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权数量，该重新计算的股权数量与认购方认购的股权数量之间的差额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实际控制人根据认购方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该等措施包括：（i）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认购方；（ii）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补偿认购方并承担认购方因接

受补偿而产生的税金（如有）；(iii) 其他法律允许的安排。认购方有完全的权利选择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

2.6 “回购安排”条款主要表述

2.6.1 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认购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回购认购方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 (1) 发行人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 (2)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对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如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 (3) 集团公司在未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发生单独或者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且无法通过程序补正；
- (4) 未经认购方书面同意，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业务发生了重大不利影响致使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5)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如欺骗包括认购方在内的公司股东、隐瞒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主导或者指挥他人对公司财务造假/舞弊等），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严重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同业竞争，有意转移资产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
- (6) 发生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挪作他用的情形，且相关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7) 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公司发生或面临重大损失，且相关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 (8) 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六个月内向认购方提供由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 (9)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的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登记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 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认购方同意的情况下，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控制权；或者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1) 因实际控制人违反与发行人融资相关的股东之间的协议，公司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

(12) 实际控制人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争或相关竞业限制的承诺；

(13) 集团公司、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协议中的约定或者相关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等，或发生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协议中约定的任何违约行为；

(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何为或不为的行为，而对集团公司业务经营、资产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认购方造成重大损失；

(15)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依法托管或者进入了破产程序；

(16) 公司无法合法持续经营的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政策调整等原因而造成的）；

(17)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认购方股东权益的事件时。

2.6.2 若发生本协议第 1 条所述的任一触发回购的情形，认购方有权要求，且实际控制人承诺以 8%的年化利率（单利）回购认购方所持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其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认购方实际缴付的全部股份认购款×(1+ 8%×N) - 认购方已自公司实际取得的股利（其中：N=认购方实际缴付股份认购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8%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

2.6.3 根据本协议上述之约定，实际控制人在收到认购方发出的股份回购书面通知当日起 3 日内需向认购方出具书面确认回购书，并于出具确认回购书之日起 60 日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若逾期支付，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为免疑义，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前述约定的出具确认回购书的期限届满但实际控制人仍未出具的，仍被视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书面的确认回购书。

2.7 无未披露的负债

除已披露的负债外，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包括由于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所产生的或有债务），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将不会导致集团公司的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有权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要求提供担保或要求提高利息或在其他方面改变债务条件和条款。

3. “违约责任”条款主要表述

3.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承诺、陈述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3.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和律师费用、差旅费等）和责任。

3.3 如实际控制人未能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承诺、陈述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误导性陈述，或对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给认购方造成损失或侵害认购方权益的，应视为实际控制人违约，认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认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方为进行本次认购所发生的专项尽调费用、差旅费等）；若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且其未能在收到认购方发出的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规定的 30 日的合理期限内纠正及弥补其违约行为达到三次以上（含三次）（“重大违约情形”），则实际控制人需向认购方按认购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及弥补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3.4 为免疑义，针对同一违约事项，如发行人触发了股份认购协议下的违约条款而导致实际控制人触发了本协议下的违约条款，则认购方仅可选择适用其中一个违约条款，但认购方基于法律规定所享有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投资本金及相关协议约定利息/逾期违约金的权利不受此限制。

3.5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逾期向认购方支付回购价款的，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回购义务，且认购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逾期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利率计付逾期违约金/逾期利息。

3.6 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认购方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的情况下，仍不能免除实际控制人基于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向认购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或解除有关任何问题），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按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5.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对本协议的变更、补充或解除，需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方能生效。

6. 生效和其它

本协议及其附件经认购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章且加盖认购方公章以及张能锋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与认购方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签署和正式生效。

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能构成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孤立或部分履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能排除将来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应保证任一方的利益。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本协议未包括的事项（若有），双方应在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这些补充协议应成为本协议的附件或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为免疑义，基于履行本协议的义务/约定所涉及的股份回购书面通知及书面确认回购书、承诺文件等文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证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	徐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皓聪、张政、张佳琪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传真	0755-2383588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西福华一路南嘉里建设广场大厦一座 19 层 01、02、03、04 号
单位负责人	乔 瑞
经办律师	陈美汐、胡莹莹、刘慧
联系电话	0755-88600388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晓红、王树
联系电话	027-85424329
传真	027-8542432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能锋	林细凤	陈茂芝	许明
凡中果	兰忠明	王振华	张珮
曾志刚			

全体监事签名：

姜世坤	梅锦芳	曾琴珍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志文	林细凤	许明	洪亮
-----	-----	----	----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张能锋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 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美汐

胡莹莹

刘 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乔 瑞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1），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2)0610042号、众环审字(2023)060003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晓红

王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